

考核會的二三事

文◎秘書處 蔡太裕

考核會是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所成立的，在高中稱為考核會，在國中小稱為考核委員會，但都可以簡稱為考核會。私校的考核會組成與考核，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的規定第三十三條也是準用公立學校的考核辦法。

以下就簡單介紹考核會的一些規定，讓各位讀者能更理解目前法規所規定的考核會運作流程：

1. 考核會的成員人數：

考核會的成員依規定有九至十七人，各校需要多少人，由各校的校務會議決定。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2. 考核會的當然委員有以下成員：

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

3. 考核會的票選委員是總額扣掉當然委員的人數後，剩下的就是票選委員。委員每滿三人就必須至少有一人是未兼行政教師（不含教師會代表）。

4. 考核會的教師會代表，必須是由教師會派出，不能由校長或校方指定，歷屆申評會的申訴評議書或行政法院的判決如果發現這項缺失，都會判學校敗訴。

5. 考核會的任期是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卅一日止，所以當學年的年終考績是由原屆次的考核會來做出決議。但如果拖到九月一日之後，就由新的考核會議決，最晚必須在九月卅日前報主管機關。

6. 考核會的決議時，一般是以過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就可以了，但是年終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對人的表決應該是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但通案表決時如一群人要記嘉獎時，可以改採舉手表決）

7. 考核會的主席一定是主任嗎？法規是規定是由委員互相票選，不是一定由主任來擔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8. 校長可以出席考核會議嗎?依據所有的申評會的申訴評議書或行政法院的判決，校長只要出現在考核會議上，那場考核會的所有決議都會被判為無效。
9. 考核會的委員一定要聽校方的話嗎?考核委員都是獨立行使職權，校方的所有意見甚至教育主管機關的函文都只是參考，並非一定要遵從。校長或教育主管機關如果有不同意見，都可以敘明理由退回考核會，讓考核會再議決，如果考核會維持原議，校長或主管機關可以註明事實及理由變更考核結果。(但法院對校長或主管機關的逕核有時是有所意見的，校長或主管機關的逕核理由必須能說服法院。)
10. 新北市高中以下學校的教師(無論公私立)如果對成績考核的結果有不服者，可以在收到考核結果通知書的三十日內，向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不是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起申訴，大專向學校的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不服申訴結果，可以向教育部提出再申訴。不服再申訴結果，公校教師可以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私校教師則必須在管轄區域的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公立高中以下學校的教師也可以至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但申訴或訴願只能二選一，不能兩者皆提出。如果對兩個單位都提出，依法將由教師申訴評議會受理。不服訴願結果，可以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11. 考核會開會時，擔任考核會委員職務的教師，應以公假處理，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12. 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13. 教師進行年終成績考核時，須依第四條規定，「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給予綜合性考評，一般無列管或特殊狀況之教師考核可以通案包裹表決；如因列管或特殊狀況，有考列「四條二」以下可能之教師，須逐目表決符合第一款全部八目才能考列「四條一」，任一目不符僅得考列「四條二」以下；須逐目表決符合第二款全部五目才能考列「四條二」；有第三款七目其中之一，即考列「四條三」。平時考核則依據第六條，所列記大功、記功、嘉獎、記大過、記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以上是關於考核會的簡單介紹，如果對考核會的運作還有疑問的話，歡迎來電新北市教師會／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詢問。